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

郑农财〔2011〕26号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落实资金 规范使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委、财政局：

自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在全市全面开展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各县（市）区积极行动，迅速部署，广泛宣传，认真组织，现已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。截止8月31日，全市共完成1710个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，涉及1709个行政村，占全市应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行政村基数1833个的93.24%（注：不包括巩义市及城中村改造“村改居”数），村民筹资人数326.7万人，筹资筹劳总额26824万元，其中：村民筹资额6401万元、筹劳折资额20423万元。拟申请财政奖补资金13412万元，其中：中央、省级财政9661万元、市级财政

2138 万元、县（市）区级财政 1614 万元。集体投资、社会捐资 7767 万元。

目前，全市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工作的申报、审批、上报工作已全部结束。根据全省统一安排，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工作重心将转移到申报项目的落实及建设、资金规范使用方面。为认真做好下一步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检查监督，确保项目落实与实施

各县（市）区对已审批、上报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项目，要加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项目审核、检查监督。县乡农民负担监管人员要深入村组，实地了解议事项目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并抓紧时间组织落实与实施。

二、严格要求，阳光操作

各县（市）区要督促所辖各村民委员会根据省、市审批的奖励资金数额，按照民主议事程序，明确资金用途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进行公示，公示后的实施方案报乡镇政府。乡镇政府根据村民筹资、村集体投入、社会捐赠资金到帐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同意后下达书面开工通知。

三、保证申报项目基础工作扎实

各县（市）区、各乡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将一事一议有关原始材料（纸质）汇总归档，有据可查；按照省财政厅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》的统一布置，实行系统管理。

四、加强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

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郑州市财政局《郑州市财政局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郑财基财〔2011〕5号文）要求执行。所筹集的资金、劳务和财政奖补资金由各村推荐的群众代表和村民委员会共同负责，在乡镇政府的监督下合理使用。乡镇政府分村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做到一事一决算，筹资多余部分应还给出资人。村民监督委员会（村民主理财小组）负责对一事一议项目资金的管理、使用情况实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监督，定期张榜公布，接受村民监督。属于筹劳的项目，不得强行以资代劳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平调、挪用一事一议专项资金，不得以检查、评比考核等形式，要求村民委员会筹资筹劳，开展达标升级活动。已建成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项目，村民委员会要将筹资筹劳的数量、项目资金的安排使用的情况再次进行公示，并在项目的原址上设立项目目标牌，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和使用的效率。

五、履行职责，确保一事一议项目顺利实施

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工作已进入转型攻坚阶段。各级农监、财政、纠风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密切监控，定期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，对违规操作、截留挪用、骗取村民筹资和财政奖补资金的要责令纠正，追回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。对所筹资金、劳务及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随时

纠正可能出现的乱收费、乱集资和搭车收费等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，确保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健康有序开展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

主题词：财政 资金 规范 通知

抄送：省农监办，省财政厅。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0月9日印发
